|  |  |
| --- | --- |
| **型態與內涵** | 學習型助理(請勾選以下類別)  □教學助理：培育學生擔任課程TA教學實務經驗。  □研究助理：學生為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協助並執行與研究計劃相關的流程與事項。  □服務學習助理：學生參與學校各類服務學習計畫，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請洽學生事務處黎敏瑩(分機:74901) |
| **相關依據** | 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2.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 **定義** | 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1.課程學習：論文、課程研究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且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2.服務學習：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 |
| **權利義務** | 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 **研究成果歸屬** | 1.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 **服務學習**  **獎勵金** | |  |  |  |  | | --- | --- | --- | --- | | 週期(週/月) | 獎勵金(新台幣元) | 活動名稱 | 各活動期程  **服務學習獎勵金得視考評結果調整**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兼任助理同意簽名** |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兼任助理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
| **單位主管/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 1.該學習活動，應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為主要目的者。  2.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3.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5.學生參與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參與危險場域學習活動之額外保障: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應額外投保一定額度(優  於或等同職業災害保障額度)商業保險，保障其權益。  **□已詳閱上述事項，同意學生申請學習型兼任助理。**  **單位主管/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此份同意書由單位主管/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留存備查，另教學助理影印一份送交承辦單位。雙方為僱傭關係者不適用本同意書，須另進行雇用簽案程序。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態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確實詳細閱讀以下內容，並於所勾選型態下簽名※**